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晟”）的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德力晟的核心资产是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购德力晟有利于公司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润来源，拓宽公司业务成长，达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

4、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对德力晟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力晟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033.3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拟按评估值取整数确定

为803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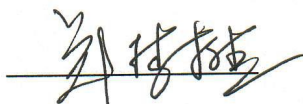
5.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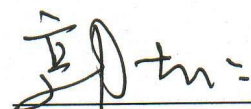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7年11月3日